2021年海口市救助管理站单位预算

目录

1. 海口市救助管理站（单位）概况
2. 主要职能
3. 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4. 海口市救助管理站（单位）2021年单位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单位收支总表
12. 单位收入总表
13. 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海口市救助管理站（单位）2021年单位预算情况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海口市救助管理站（单位）概况
2. 主要职能

（一）负责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受助人员提供生活救助、寻亲、安置落户、护送返乡等救助工作；

（二）配合属地政府部门做好街面巡查；

（三）负责对未成年人开展救助保护工作，协助查询未成年人的家庭情况、户籍所在地等信息，帮助未成年人顺利回归家庭、回归社会。

（四）负责对在院收治的疑似对象进行甄别、核查；

(五)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 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海口市救助管理站（单位）2021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下级预算单位无。

第二部分 海口市救助管理站2021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海口市救助管理站2021年单位预算表**

第三部分 海口市救助管理站2021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口市救助管理站（单位）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口市救助管理站（单位）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098.34万元。其中，收入总计2,098.34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1,946.52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151.82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支出总计2,098.34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18.4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7.6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0.43万元、其他支出151.82万元，结转下年0.00万元。

二、关于海口市救助管理站（单位）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救助管理站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946.5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1.14万元，主要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23.02万元；卫生健康（类）支出增加1.3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0.53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918.42万元，占98.55%；卫生健康（类）支出17.66万元，占0.91%；住房保障（类）支出10.43万元，占0.5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5.2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增多，基本支出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6.2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85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增多，基本支出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896.9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5.87万元，主要是减少了在院治疗的精神病人，护送康复精神病人返乡户籍所在地安置。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8.0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49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增多，基本支出增加。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1年预算数为8.6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39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增多，基本支出增加。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0.8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38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增多，基本支出增加。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10.4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53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增多，基本支出增加。

三、关于海口市救助管理站（单位）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口市救助管理站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213.4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83.0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邮电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30.45万元，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救济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四、海口市救助管理站（单位）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口市救助管理站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3.6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根据中共海口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安排的2021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3.6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3.60万元），与较上年预算增长2.4%。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一是车辆逐渐老化，增加维修成本；二是加大巡查力度。公务车保有量5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0批0人。

（二）海口市救助管理站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0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根据中共海口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安排的2021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组0次，出国（境）0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0批0人。

五、关于海口市救助管理站（单位）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救助管理站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151.8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51.82万元，主要是增加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购买服务、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大楼外墙面改造工程项目、未成年救助保护中心改造建设项目尾款等项目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其他支出（类）支出151.82万元，占100.0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51.8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51.82万元，主要是新增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购买服务、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大楼外墙面改造工程项目、未成年救助保护中心改造建设项目尾款等项目支出。

六、关于海口市救助管理站（单位）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口市救助管理站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海口市救助管理站2021年收支总预算2,098.34万元。

七、关于海口市救助管理站（单位）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救助管理站2021年收入预算2,098.34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经费拨款收入1,946.52万元，占92.76%；政府性基金收入151.82万元，占7.24%；事业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30.68万元，主要是海口市救助管理站为财政全额拨款保障单位，全年支出增加，全年收入也随之增加。

八、关于海口市救助管理站（单位）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救助管理站（单位）2021年支出预算2,098.3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3.46万元，占10.17%；项目支出1,884.87万元，占89.83%。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30.68万元，主要是：一是福彩公益金配套资金较上年预算安排翻番；二是在职人员增多，基本支出增加等。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需说明，其他单位不需要说明）

2021年海口市救助管理站机关运行经费预算30.45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海口市救助管理站（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7.06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7.0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海口市救助管理站共有车辆5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5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海口市救助管理站（单位）15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1440.99万元、政府性基金151.28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